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484 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高能环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8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高能环境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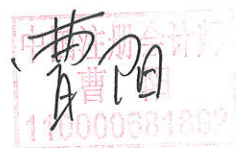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高能环境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高能环境公司实施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4 年度高能环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能环境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	-	-	-	-		

本表已于2015年4月23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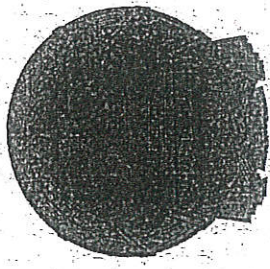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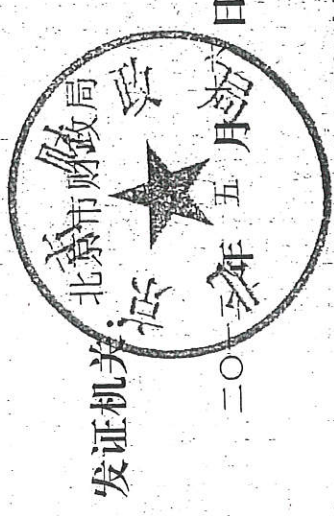
附件用于业务报告
复印件。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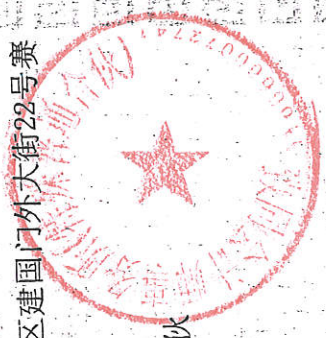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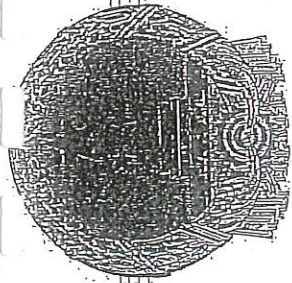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证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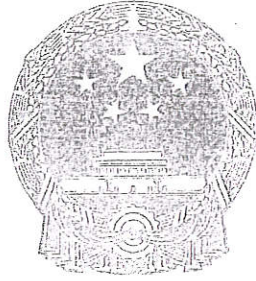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



此证仅用于业务
报告。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 12 月 29 日